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

1、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6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一次解锁及上市事宜，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270股。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确定以2018年9月7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6.66元/股的价格授予12名激励对象2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杰_____

周戌乾 _____

邵瑞庆_____

(本页无正文，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杰 

周成乾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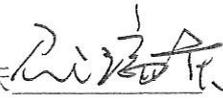
邵瑞庆 _____

(本页无正文，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杰_____

周成乾_____

邵瑞庆 _____